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行政院第 3630 次會議通過 「家庭教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日期：107.12.13

發稿單位：終身教育司

單位承辦人：王鈴雅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685

E-mail：tip6812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孫婉寬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806、行動電話：0928826183

行政院本(12)月 13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「家庭教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，達到強化家庭教育目的，92 年立法通過「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」，將焦點放在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相關教育施為，據以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本法公布後迄今已逾 15 年，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修正，隨社會時空變遷、家庭型態改變及家庭問題日趨複雜，為符合實務推動，因此擬具本法修正草案。

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結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機關、單位與團體資源，合作推展家庭教育，增列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原住民等機關，共同推動家庭教育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
(二)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規定，以鼓勵機關、機構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 18 條)

二、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：

(一) 新增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應達進用人員總數 1/2 以上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，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，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7條之1)

(三)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定期接受各種進修課程及訓練。(修正條文第8條、第10條)

三、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：

(一) 修正文字以結合大眾傳播媒體，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(二) 為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，新增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，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。(修正條文第12條)